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朔政函〔2024〕35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怀仁市何家堡乡等4处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的批复

怀仁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批〈怀仁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怀政发〔2023〕5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提出的何家堡乡、毛皂镇、亲和乡、河头乡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，尽快完成水源地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，确保水源环境安全，并及时完善取水许可手续。

三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要按照职责，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7日

（此件附件不公开）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水利局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。